



##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 104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 考試院院長及銓敘部部長的期勉

#### ●考試院伍院長錦霖致詞部分內容

從這些得獎者及入圍者，包括個人及團體所學習到、領會到的幾點心得及智慧，來向各位報告：

第一、他們都有熱誠、有心有力。

有愛心、有善心、有奉獻的心；有信心、有決心、有用心；還有能力、有魄力、有毅力、有智力，善用智慧的能力。他們不把公職當作領薪過活的工作，也不會盤算自己能從機關組織撈得什麼好處，而是時時想著能為機關、民眾作些什麼，無私地付出，他們深切體認一個人最高的價值與意義，在於對人群、對社會、對國家的貢獻。

第二、他們都有創意，勇於創新、勇於突破。

他們不侷限於舊思維、舊腦袋、舊方法、舊技術，而是以創新的思維、前瞻的規劃，善用智慧找到鑰匙開啟智慧之門、尋求解套，排除萬難，迎向成功。

第三、他們都有優質的團體精神。

他們沒有個人英雄主義、不為個人攬功算計，一心一意只想發揮一加一大於二、大於五，甚至大於十的加乘效果，力求最高團隊綜合效能，各盡所能，集思廣益，以達成團隊任務為共同目標。

在此，期許全國公務人員見賢思齊，以得獎者及入圍者為學習標竿，把公職當作服務奉獻做功德的志業，秉持終身感恩、終身學習、時時俱進及終身奉獻的精神，竭盡心智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共同努力。

#### ●銓敘部張部長哲琛期勉部分內容

一、素質優良的公務人力是提升國家競爭與政府效能的基石，也是建立快速反應環境變遷、回應人民需求之廉能政府所不可或缺的中堅骨幹。

二、藉由公開表揚在工作崗位上認真盡職、具有傑出卓越表現的得獎人與得獎團體，期盼能延伸激勵管理成效，帶動全體公務人員繼續展現關懷、熱忱、積極、奉獻的精神，提高公務生產力，型塑積極、創新、效能的行政文化及良好行政團隊形象，並引領公務人員勇於變革、樂於學習及追求成功的動機，提供更優質的政府服務，進而增進人民對政府之向心力，有效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增進國家競爭力。

三、各位得獎人與得獎團體，在不同專業領域為維護國民生命安全、提高民眾生活品質及促進國家產業發展而打拼，且對工作具有充分的專注與熱忱，在工作崗位上積極任事，不斷尋求創新與突破，始能在工作上有卓越表現，成為全國公務人員的學習標竿。

四、時值全球化時代，國際政經環境詭譎多變，競爭激烈，民眾對政府的要求與期許不斷增加，期望一個有效能的政府，而文官就是重要支柱，其運作的好壞將影響政府形象與國家競爭力。

(以上摘自公務人員雙月刊105年1月第223期)



### ●105年度協助特定對象大專校院學生暑期工讀招募

本府105年度協助特定對象大專校院學生暑期工讀由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報名招募事宜，並自105年3月29日起至同年4月18日止受理報名。本府105年度計提供340個暑期工讀機會，首揭招募活動報名簡章與報名表格，詳情請逕至人事處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區(<http://dop.gov.taipei/>)、本市就業服務處網站(<http://eso.gov.taipei/>)、臺北人力銀行網站(<http://www.okwork.taipei/>)查詢，或電洽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專線：02-2597-2222。

### ●為增進本府同仁彼此認識及接近大自然，松山慈惠堂與本市信義區公所等機關將於105年4月23日（星期六）舉辦2016萬人淨山健行活動，歡迎同仁踴躍參與志願服務

### ●臺北探索館邀請小朋友來看臺北城故事

為迎接親子月，臺北探索館自105年4月2日起至5月15日止每週六、日打造親子同樂的「童樂世界」，安排臺北城故事兒童劇、人氣插畫家教繪畫、momo家族柚子哥哥說故事等精彩活動，邀請大朋友、小朋友與爸爸、媽媽們攜手「藝童來探索」。相關活動訊息請上臺北探索館官網查詢。

### ●小小海盜現蹤 藍色公路好好玩

氣溫逐漸回暖，今年度臺北市藍色公路遊河活動即將啟航。本市公共運輸處將陸續規劃藍色公路相關活動，包括結合遊河與碼頭周邊景點導覽的「藍色公路微旅行」，以及配合假期、節慶的藍色公路主題式套裝航班等，誠摯邀請大家來體驗臺北的河岸風光。相關活動資訊歡迎至藍色公路微旅行網站查詢。

### ●海芋、蘭花爭妍~~歡迎春天來臺北賞花

天氣回暖，總算有了春天的氣息，趁著週休假日，不妨安排到臺北市近郊踏青賞花，不只有蘭花在士林官邸展露嬌顏，還好竹子湖的海芋也陸續綻放，更有6條溪畔步道帶您遠離塵囂，享受大自然溫暖的懷抱。歡迎大家共同來體驗。

### ●本府105年度專書心得寫作研習班課程

本府訂於105年4月14日及4月27日假公務人員訓練處舉辦105年度專書心得寫作研習班，邀請臺北市社區大學講師鄭窈窕老師授課，並由本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實際參與個人心得作品撰寫之同仁或對此主題有興趣之人員參加課程。

### ●本府與國家文官學院合辦105年「每月一書」全國分區導讀會

為推動終身學習，並建立書香社會，本府與國家文官學院訂於105年4月11日14時30分至16時30分假本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辦理「每月一書」導讀會，本次導讀書目為《巷子口社會學》，邀請輔仁大學戴教授伯芬蒞臨導讀，會場並備有每月一書圖書進行有獎問答。

### ●國家文官學院數位學習平台「文官e學苑」已上線啟用輔助學習檢測量表，並辦理推廣活動

國家文官學院數位學習平台「文官e學苑」已上線啟用「薦任目標職位檢測」、「興趣量表檢測」及「學習風格檢測」等3項輔助學習檢測量表，並辦理「風格興趣測給你」及「薦任能力報哩摘」兩項推廣活動，活動辦法詳見「文官e學苑」網站公告（網址：<http://ecollege.nacs.gov.tw>）

### ●國家文官學院自即日起推出「有學有抽」推廣活動

為提升數位學習服務效能，國家文官學院「文官e學苑」（<http://ecollege.nacs.gov.tw>）學習時數上傳時間已縮短為次一工作日完成。另於105年1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期間，凡於「文官e學苑」完成1門數位課程即獲1次抽獎機會，每人至多10次，活動辦法詳見前開網站公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強化人事人員紀律規定自105年3月2日起停止適用**

(本處105.3.2北市人管字第10530234700號函轉)

●**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遭依法停職人員，復職後得否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疑義**

銓敘部105年3月2日部銓二字第

1054058379號書函以，公務人員原經核定於104年3月1日至105年3月19日育嬰留職停薪，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於104年9月16日核布停職令並移付懲戒，該員自當日起停職，原育嬰留職停薪同日廢止，其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同年10月26日議決該員申誡。有關該員經停職並移付懲戒，其於復職後得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一節，其於停職前雖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惟以該留職停薪令已於停職同日廢止，是其停職期間所涉相關權利義務，自與育嬰留職停薪無涉，爰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規定本於權責辦理。

(本府105.3.3府授人給字第10510945200號函轉)

●**訂頒臺北市政府投資或轉投資事業及基金會之董監事遴選作業原則，並自105年3月3日起生效**

為使本府推薦投資或轉投資及基金會之董監事人選能有齊一的作業程序，爰訂定首揭作業原則。

(本府105.3.3府授人任字第10530230700號函轉)

●**修正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第2點，並自105年3月3日起生效**

考量各任務編組外聘委員由民間相關團體代表或公會推薦者，得不適用首揭遴選作業原則由相關團體及公會逕行推薦人選，爰配合修正第3條條文，以資明確。

(本府105.3.3府授人任字第10530230800號函轉)

●**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簡任人員遴選作業原則第2點、第3點、第4點，並自105年3月3日起生效**

本次修正係因考量一、二級機關(構)列簡任(派)或跨列簡任(派)職務，皆為機關之重要職位，為擇優取才，爰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0條規定，得免經甄審(選)之簡任職務全部納入適用對象，並依職務屬性及其職責程度區分為三類；另就三類人員在遴薦會議組成人數、成員來源及參與評分表決人數上做不同規範。又首揭原則由人事處訂定，且會簽過程係為檢視本府各機關是否依本原則辦理遴選作業並審核候選人之任用資格，均為人事處職掌範圍，為簡化公文作業流程，免再加會研考會，以增進時效。

(本府105.3.3府授人任字第10530230600號函轉)

●**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105年3月3日起生效**

為應本市市立大學以五項自籌財源支應之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須納入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及出國計畫專案小組審查作業之範圍，及配合本府研考會對本府各機關出國報告書控管時效需求，爰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本次計修正第3點、第5點、第6點、第9點規定。爾後各機關倘變更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且涉及增加日數者，應加會本府研考會。

(本府105.3.3府授人考字第10530143100號函轉)

●**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簡任人員遴選作業原則第一、二、三類人員一覽表**

(本府105.3.9府授人任字第10530207900號函轉)



●**行政院、考試院會銜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8條、第13條**

行政院105年3月4日院授人綜字第

10500329714號函以，查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係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18條授權訂定，配合該暫行條例修正延長施行期限，為保障行政院組織調整後之員工權益，爰據以修正首揭辦法(本府105.3.7府授人任字第10510989900號函轉)

●**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銓敘部105年3月8日部法三字第

1054075382號函以，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104年6月17日修正發布及實務修正作業需要，修正首揭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3條：修正有關公務人員於擬任人員具結書須具結確無不得任用情事之款次。  
二、第22條：各機關辦理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者之送審，應敘明充分具體理由，未敘明者，銓敘部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原送審機關重行辦理之規定。

三、第28條之一：臨時機關現職派用人員依規定繼續派用者得調派之機關範圍。

(本府105.3.10府授人任字第10530282300號函轉)

●**機關因組織調整，部分業務移撥他機關，惟公務人員並未隨同移撥時，應向何機關申請涉訟輔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3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060號函以，揆諸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2條第3項立法意旨，係以公務人員為機關依法執行職務，自應以該職務權限歸屬機關為涉訟輔助之義務機關。是若僅部分業務移撥他機關辦理，而原服務機關仍然存在時，茲因涉訟業務既已由他機關承受，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由該涉訟業務之承受機關為輔助義務機關，並由該機關依法認定是否予以涉訟輔助。

(本府105.3.15府授人考字第10511113600號函轉)

●**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人員代理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之年資，不得採計為「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主管年資之計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3月16日公訓字第1052160256號函以，揆諸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規範意旨，係考量簡任官等職務較少，為使訓練與陞遷得以有效結合，爰「職務年資」之評分標準，係以升任簡任官等職務陞遷序列之優先順位，依序定為跨列簡任官等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與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等3項評分項目，並未包括非主管職務代理主管職務之情形。

(本府105.3.17府授人任字第10511212700號函轉)

●**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105年5月2日起施行**

司法院105年3月7日院台廳行二字第

1050006360號函以，為完善公務員懲戒制度，並加強保障公務員權益，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並經司法院定自105年5月2日起施行。本次修正係以「懲戒實效化」、「組織法庭化」、「程序精緻化」為取向，期以透過懲戒案件審判之司法化，進而達成提升審理效能之目標。本次修正條文共80條，分為第一章通則、第二章懲戒處分、第三章審判程序、第四章再審、第五章執行、第六章附則，原有條文41條，刪除原第四章章名（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及2條條文（原第27條、第30條），原第28條分為2條，另增加40條條文，全文共計80條。鑑於本次修正幅度甚大，含括適用行為、懲戒流程、懲戒種類、懲戒處分行使期間……等，爰請各人事單位務必詳閱相關條文，俾為因應。

(本府105.3.21府授人考字第10511184400號函轉)

●**考試院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第4條、第15條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第4條等2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

(本府105.3.21府授人任字第10511275200號函轉)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3月22日公評字第10522601221號函以，105年2月5日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會銜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以下之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成績增列「專題研討」評分項目，爰配合調整首揭要點各等級基礎訓練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另為因應訓練辦法增列第40條之1及第4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明訂性質特殊之高等及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下簡稱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之效果，配合增訂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處理方式。另為應實務運作需要，修正訓練成績報送程序規定。(本府105.3.24府授人任字第10511349300號函轉)

● **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銓敘部105年3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54085067號函以，鑑於我國少子化現象嚴重，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及配合鼓勵生育政策，爰同意放寬首揭事項；又是類聘用人員於請娩假以外之假別(例如公差、公假、休假等)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另為避免形成「代理人」代理「代理人」之不合理情事，爰是類職務代理性質之聘用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亦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本處105.3.25北市人任字第10530370500號函轉)

● **機關行政及技術幕僚長職務出缺，能否由其他機關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人員代理疑義**

銓敘部105年3月25日部銓三字第

1054080399號書函以，茲以主任秘書、總工程司等行政、技術性職務，均與秘書長同屬幕僚長性質，爰幕僚長職務出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得由同機關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以上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始得代理。

(本府105.3.25府授人任字第10511409300號函轉)

● **修正臺北市政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實施要點，並自105年3月28日起生效**

為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並適度擴大本府選送對象之範圍、增加各機關得推薦之人數、確實要求進修人員按核定出國進修計畫執行、協助進修人員依限取得語言能力證明、瞭解進修人員返國後將進修或研究成果應用於業務之情形，另要求機關首長確實考評進修人員所提出之進修計畫內容，爰修正首揭要點及相關附件，並自105年3月28日起生效。

(本府105.3.28府授人考字第10530006300號函轉)

● **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備註說明將增列「休假人員之消費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不得重複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33833號書函以，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案件，仍有公務員以同一消費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並以該發票核銷辦公費，實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為要求公務人員勿重複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備註說明將增列「休假人員之消費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不得重複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請加強宣導提醒申請人，以避免觸犯刑責。

(本府105.3.1府授人考字第10510897100號函轉)



●105 年 3 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二大功案

- ✚ 消防局：郭分隊長乃誠、張隊員旗元、謝隊員志成

●105 年 3 月核頒重要榮譽獎章

- ✚ 懋績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薛副秘書長春明
- ✚ 弼光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文山區公所 蔡區長培林
- ✚ 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中正區公所 林區長明寬

●104年12至105年2月市長即時獎勵各局處有具體績效或重大貢獻之團體或個人

◎獲獎團體

- ✚ **秘書處一本府文檔流程簡化推動小組、施政重點數位媒材宣傳專案團隊：**推動本府公文減章及流程簡化方案，優化文書檔案作業系統功能，提升工作效能，落實公開透明政策；使用複合式數位媒材製作市政宣傳圖像及影片，使本府施政成果達到正面曝光並獲民眾高度認同之宣傳效益，共同獲獎金 5 萬元
- ✚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一大龍社區及市場建物拆除工程團隊：**事前完善規劃搬遷安置配套計畫，並協調原能會提供輻射防護及檢測作業，工程過程順利且提前竣工，展現本府團隊高效率之執行力，獲獎金 5 萬元
- ✚ **停車管理工程處一全市路邊汽車停車格收費專案小組：**推動 104 年臺北市路邊汽車停車格全面收費計畫，改善路邊停車公平性，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彰顯本府執行政策之立場與決心，獲獎金 5 萬元
- ✚ **本市鉛水管用戶免費檢驗血中鉛計畫執行團隊：**及時提供鉛水管用戶預約受檢及診療與衛教諮詢服務，多元管道宣導且為民服務不設限，全責照護一條鞭，有效安定民心，獲獎金 5 萬元

- ✚ **忠孝橋引橋拆除工程團隊、交通順暢小組：**配合推動本市西區門戶計畫，促進都市發展及臺北車站特定區整體路網，施工期間確實執行交通疏導計畫，即時應變並機動調整交維措施，終能順利通車並重現北門城地景廣場之歷史空間意象，共同獲獎金 8 萬元

- ✚ **2016 臺北晨曦音樂會工作小組、臺北最High 新年城 2016 跨年晚會工作小組：**打造臺北新年 Life Style，舉辦 2016 臺北晨曦音樂會，結合跨界音樂、樂活運動及主題市集等藝文活動；運用民間資源，高規格轉播製作並與國際網路平台合作，提升本市觀光效益及國際能見度，共同獲獎金 5 萬元

- ✚ **消防局一臺北市國際搜救隊：**105 年 2 月 6 日臺灣南部大地震發生後立即動員趕赴災害現場，犧牲假期全力支援臺南市政府執行倒塌建築物搜救任務不間斷，發揮人溺己溺精神，獲獎金 5 萬元

- ✚ **2015 臺北馬拉松賽事工作團隊：**以「提升賽事主體性」、「賽事菁英化」、「賽事精緻化」、「降低交通衝擊」、「行銷城市特色景點」五大方向，推展全民運動風氣，打造健康運動城市形象，獲獎金 5 萬元

- ✚ **本府策略地圖推動工作小組：**建立本府全面性策略及績效管理制度，以型塑本府施政願景及策略主題，並完成制定及公告府級策略地圖暨平衡計分卡，以 KPI 促使各局處自我挑戰，強化治理量能，獲獎金 5 萬元

◎獲獎個人

- ✚ **社會局劉科員冠吟：**整合社會福利資格審核系統與公文整合系統，確保行政處分內容正確性，強化本府整體行政效能，獲獎金 1 萬 5,000 元
- ✚ **社會局連科員欣儀：**積極推動社會救助審查之公文書流程簡化實施計畫，有效提升公文品質及管控時效，強化本府整體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效率，獲獎金 1 萬 5,000 元



2017 臺北世大運  
UNIVERSIADE ★★★★★

For You  
For Youth

## ●本府 105 年優秀青年公務人員當選名單

- ✚ 秘書處 高股長瑾瑩
- ✚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陳科長建帆
- ✚ 社會局 粘股長羽涵
- ✚ 衛生局 陳股長怡婷
- ✚ 環境保護局 陳技正秀瑜
- ✚ 都市發展局 李股長宏育
- ✚ 消防局 王小隊長鈺詠
- ✚ 地政局 洪股長于佩
- ✚ 資訊局 林股長郁傑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謝三級工程師兼南區工務所主任澤楨

## ●本府 105 年模範公務人員當選名單

- ✚ 民政局 蘇科長詩敏
- ✚ 教育局 宜督學月蘭
- ✚ 市場處 李股長忠山
- ✚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林副總工程司兼道管中心副主任慧忠
- ✚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黃副處長淑如
- ✚ 交通事件裁決所 詹所長政良
- ✚ 社會局 洪股長偉倫
- ✚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蔡副大隊長金郎
- ✚ 衛生局 黃股長冠傑
- ✚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江組長麗玉
- ✚ 環境保護局 呂技正雅雯
- ✚ 都市發展局 簡科長瑟芳
- ✚ 建築管理工程處 鄭隊長大川
- ✚ 文化局 許技正宏光
- ✚ 消防局 黃小隊長俊棋
- ✚ 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 譚正工程司兼科長梓華
- ✚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林正工程司兼股長保隆
- ✚ 觀光傳播局 傅股長武嫦
- ✚ 地政局 吳股長秀玫
- ✚ 兵役局 林科員宗達
- ✚ 體育局 吳科長偉銘

- ✚ 資訊局 陳股長歲逸
- ✚ 法務局 溫消費者保護官世江
- ✚ 人事處 許設計師麗香
- ✚ 公務人員訓練處 黃研究員鳳娥
-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何約聘企劃師靜玲
- ✚ 客家事務委員會 黃主任奕僑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陳三級工程師明仕
- ✚ 中山區公所 周辦事員佑璘
- ✚ 南港區公所 吳課長義彬



✚雙園國民中學人事室廖主任慶順與蘭州國民中學人事室吳主任惠佳職務互調，派令自 105 年 3 月 1 日生效。

✚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人事室劉主任紹荷經銓敘部審定於 105 年 3 月 8 日退休，所遺職缺由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人事室李主任春美調任，派令自 105 年 3 月 8 日生效。

✚商業處人事室魏主任寶琴經銓敘部審定於 105 年 3 月 15 日退休，所遺職缺由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人事室蔡主任福銘調任，蔡主任福銘所遺職缺，由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人事室林主任榮文調任，林主任榮文所遺職缺，由主計處人事室劉股長紹華調任，派令均自 105 年 3 月 15 日生效；劉股長紹華調任所遺職缺，由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人事室周主任文華調陞，派令自 105 年 3 月 22 日生效。

✚西湖國民中學人事室崇主任恩琴經銓敘部審定於105年3月16日退休，所遺職缺由麗山國民中學人事室溫主任福盛調任，溫主任福盛調任所遺職缺，由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人事室柯主任雅萍調任，柯主任雅萍調任所遺職缺，由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人事室許主任淑彬調任，派令均自105年3月16日生效；許主任淑彬調任所遺職缺，由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人事室許主任國誠調任，派令自105年3月31日生效。

✚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由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廖課員仁揚調任，派令自105年3月16日生效。

✚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由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黃組長景徽調任，派令自105年3月23日生效。



●公務人員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並維護政府形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333182號書函以，近來有民眾以電子郵件向行政院陳情，部分政府機關人員因聚餐喝酒在公共場所舉止失態，以致減損政府形象等情事；爰請各機關轉知所屬人員，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勿在公共場所大聲喧嘩、酩酊大醉，以維護政府形象，避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

(本府105.3.1府授人考字第10510884100號函轉知)

●銓敘部104年12月編印之「常用銓敘法規彙編（第13版）」，請各人事機構自行至該部全球資訊網查閱、下載

(本處105.3.8北市人任字第10530258600號函轉知)

●為響應政府「消費提振措施」，惠請鼓勵所屬同仁，儘量提前完成請領105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

(本府105.3.10府授人考字第10511046700號函轉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資訊開放需求及強化使用者登入安全性，修正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部分功能，並訂於105年4月14日（星期四）正式上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5450號函以，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訊開放平臺需求，落實政府資訊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遵循國發會就現行個人身分證字號隱碼之規範，並為強化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各相關人員登入安全性，爰以專案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修正系統部分功能。

(本處105.3.16北市人考字第10530307800號函轉知)

●為落實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請續依規定檢視估算106年度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並籌編相關預算因應

為利各機關學校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每年檢視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勞動部已建置「預估次一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退休金試算系統」（置放於勞動部網站/熱門推薦/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試算）。爰請提前至該試算系統估算次一年度應足額提撥之金額（估算年度應選擇「年資及年齡估算至次一年12月31日」），如有次年度應補足之差額，應提早因應並籌編所需之退休準備金。

(本府105.2.1府授人給字第10511291200號函轉知)

